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兵财农〔2025〕8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和以工代赈任务）预算的通知

有关师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66 号），现提前下达你师市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和以工代赈任务）预算指标 16726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该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及兵团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你单位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兵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兵财农〔2023〕6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兵团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师市财政局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兵团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师市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并在资金下达30日内将分解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报送兵团发展

改革委、民宗局，同时抄送兵团财政局。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资金分配表
2.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兵团发展改革委、民宗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4 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师市	合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6726	3383	13343
第一师阿拉尔市	1356	270	1086
第二师铁门关市	764		764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1721		1721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1538		1538
第五师双河市	1267	380	887
第六师五家渠市	970		970
第七师胡杨河市	707		707
第八师石河子市	901		901
第九师白杨市	1009		1009
第十师北屯市	1106	351	755
第十二师	897	247	650
第十三师新星市	2137	1355	782
第十四师昆玉市	1713	780	933
草湖项目区	640		640

附件2

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主管部门			兵团民宗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项目属性			中央财政专项	实施单位	第一师民宗局	第二师民宗局	第三师民宗局	第四师民宗局	第五师民宗局	第六师民宗局	第七师民宗局	第八师民宗局	第九师民宗局	第十师民宗局	第十二师民宗局	第十三师民宗局	第十四师民宗局	草湖项目区民宗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万元）：	13343	1086	764	1721	1538	887	970	707	901	1009	755	650	782	933	640
			财政资金：	13343	1086	764	1721	1538	887	970	707	901	1009	755	650	782	933	64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促进边境团场、少数民族聚居团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带动职工群众增收致富，促进各族职工群众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师绩效目标														
				一师	二师	三师	四师	五师	六师	七师	八师	九师	十师	十二师	十三师	十四师	草湖项目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比例	≥6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6年项目完成投资率	≥90%														
			2026年衔接资金支出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6年连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是否改善	是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否增强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否持续运行并产生效益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群众满意度	≥95%														

